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2020財年」)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而2019年同期的溢利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倘不計及本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2020財年的股東應佔溢利仍較2019年同期減少多於60%。

董事會認為股東應佔淨虧損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本集團店舖所處地區的客流量下降，以及新加坡政府在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的安全距離措施，禁止食物及飲品堂食所致。儘管於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間，在恢復商業及社會活動的第一階段允許重啟不構成高傳播風險的經濟活動，但大多數零售店舖仍然關閉，食物及飲品堂食仍被禁止；(ii)確認上市開支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其高於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估計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當時需要支付非預期的額外專業費用、緊急印刷成本及法律查冊費用；及(iii)專業顧問所提供的上市後服務費用增加及其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淨外匯虧損增加)的影響(合計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

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正處於恢復其商業及社交活動的第二階段，而本集團的所有門店及餐廳已恢復外賣及遞送服務和堂食服務，惟須遵守新加坡政府在安全管理、群組大小及容納限額方面之規定。儘管目前尚無實施第三階段的正式時間表，本集團預計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受到遏制後，其將可自新加坡政府進一步放寬對商業及社會活動的限制而受益。

本集團仍在落實2020財年的年度業績。本公告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或審核。本集團2020財年的年度業績預期將於2020年9月30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香港，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丹女士、林文杰先生及郭建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ofer.com.sg內查閱。